

##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技术与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控制、财务报告、信息系统、重大投资控制、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 1. 内部环境

#####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已按照《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这些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①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计专业人士一

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高度重视，指导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

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已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规划及重大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遴选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以及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④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交易、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⑤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薪资福利、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 **2. 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 **(1) 资金活动**

本公司重视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做好资金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综合平衡，实现资金营运的良性循环，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 **(2)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大额采购评审管理办法》和《大额采购委员会议事规则》，针对不同金额的采购项目规定了审批人权限。制定了评审方式，评审流程，采购后评价等业务流程。针对采购业务制定了《公司采购管理流程》，包括供应商准入、供应商考核、采购合同、验收、入库保管、付款等一系列采购相关业务流程。

## **(3)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备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固定资产盘点、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 **(4)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规范》，建立了销售业务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相控制措施，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 **(5) 技术与研究开发**

公司制定了《公司政府项目管理办法》、《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新产品（晶圆）导入规范》、《新产品（成品）导入规范》等相关控制制度。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控制研发风险，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在综合分析外部宏观环境、行业与市场发展动态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战略与自身在行业中所处的技术水平，制定企业的研发战略，对技术与产品立项、开发、知识产权保护、项目验收等流程行了明确的规定，以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的快速、稳健、持续发展。

## **(6) 关联交易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切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独立性，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

## **(7) 财务报告**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最新会计政策的变化，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办法》，

完善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控制，确保财务报告编制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本公司依法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适当的会计从业人员。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报告均符合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的规定。

#### **(8) 信息系统**

本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本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OA（办公自动化）系统、EAP（设备自动化）系统、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FTRCS（成品测试远程控制与监测）系统、CPRCS（晶圆测试远程控制与监测）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YMS（良率管理）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本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 **(9) 重大投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需坚持审慎原则，投资前期需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和分析，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对外投资

#### **(10) 内部审计**

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加强内部控制的总体方案，并设立了独立的内审部。内审部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本公司及所属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等展开评价，以加强经营管理，保护股东权益，实现经济目标。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指标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经营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控制环境失效，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发现的重要缺陷经过合理期间仍未被纠正等；</li> <li>(2) 重述前期财务报告以更正重大错报；</li> <li>(3) 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li> </ul>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li> <li>(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li> <li>(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li> </ul>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直接或间接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所有者权 益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损失金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损失金额<所有者权益总 额的 0.5%
---------------	----------------------	------------------------------------	------------------------

###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导致重大失误； (5) 媒体针对公司的重大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重要缺陷	(1)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 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缺陷经过合理期间仍未被纠正； (4) 对公认会计准则的选择和会计政策的应用存在误解且未被及时发现。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